

「兩高三部」發布意見：分裂國家犯罪適用缺席審判程序 「台獨」頑固分子 最高可判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6月21日聯合發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下稱《意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在量刑方面，《意見》提出，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對國家和人民危害特別嚴重、情節特別惡劣的，可以判處死刑。《意見》還明確，對「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適用缺席審判程序。

大公報記者 趙一存、朱輝北京報道

介紹在6月21日，國台辦和相關部門在京聯合舉辦專題發布會，介紹《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聯合發布《意見》，對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作出具體規定。圖為紐約華人華僑集會反對「台獨」。

終身追責 不受追訴期限限制

《意見》深入貫徹習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時代黨解決台灣問題的總體方略，根據《反分裂國家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對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總體要求、定罪量刑標準和程序規範等作出具體規定，為司法辦案提供明確指引。

一是針對分裂行徑，明確犯罪認定標準。對極少數「台獨」頑固分子組織、策劃、實施「法理台獨」、「倚外謀獨」、「以武謀獨」等分裂行徑，明確適用分裂國家罪、煽動分裂國家罪的具體情形，規定相關犯罪所涉「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積極參加」等的認定標準。二是明確從重情節，重申追訴期限。明確規定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行為的，依法從重處罰。犯罪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追訴期限從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在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立案偵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後，逃避偵查或者審判的，不受追訴期限的限制。

主動放棄「台獨」立場 考慮不起訴

三是堅持寬嚴相濟，體現罰當其罪。堅持依法懲治，做到當嚴則嚴，該寬則寬。專門規定「台獨」頑固分子主動放棄「台獨」分裂立場，不再實施「台獨」分裂活動，並採取措施減輕、消除危害後果或者防止危害擴大，符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的，可以撤銷案件、不起訴或者對涉嫌數罪中的一項或多項不起訴。四是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訴訟權利。明確對「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

適用缺席審判程序；明確規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辯護權、上訴權等訴訟權利。

《意見》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和司法行政機關要充分發揮職能作用，依法嚴懲「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堅決捍衛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

6月21日，國務院台辦和相關部門在京聯合舉辦專題發布會，介紹解讀這份司法文件的制定背景、主要內容和重點條文。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長、一級巡視員孫萍指出，分裂國家犯罪，法定最高刑為死刑，其追訴期限是二十年；分裂國家犯罪情節特別惡劣、後果特別嚴重、依法必須追究刑事責任的，即使二十年的追訴期限已過，按法定程序報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後，仍然可以依法追訴。

國台辦：懲「獨」措施不涉廣大同胞

針對《意見》出臺後，有的台灣同胞或將對未來參與兩岸交流產生一些顧慮。國務院台辦發言人陳斌華表示，《意見》從標題到正文都清晰指明，刑事懲治措施只針對極少數「台獨」言行惡劣、謀「獨」活動猖獗的頑固分子，以及他們實施的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不涉及廣大台灣同胞。他指出，只有依法嚴懲「台獨」分裂犯罪，台灣同胞才能安享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紅利，才能過上和平安寧的好日子。

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教授朱松嶺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意見》的出臺，是對賴清德上台之後島內「台獨」勢力甚囂塵上的迎頭痛擊。同時，可以讓台灣同胞認清「台獨」的極端危害性，站在歷史正確的一邊，反對分裂、反對外來干涉。

劃清紅線 精準打擊

新華社6月21日發表時評文章，題目為《依法嚴懲「台獨」頑固分子 堅定捍衛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

文章說，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聯合發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在量刑方面，《意見》提出，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對國家和人民危害特別嚴重、情節特別惡劣的，可以判處死刑。《意見》還明確，對「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適用缺席審判程序。

一個時期以來，「台獨」分裂勢力勾結外部勢力不斷進行謀「獨」挑釁，試圖把廣大台灣同胞綁上「台獨」戰車，把台灣推向兵戎戰危險境。賴清德上台一個月來，頑固堅持「台獨」分裂立場，大肆宣揚「台

獨」分裂謬論，妄圖「倚外謀獨」「以武謀獨」，嚴重違背島內主流民意，嚴重破壞台海和平穩定，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意見》的制定發布，積極回應社會各界關於細化充實《反分裂國家法》有關規定的呼聲，對極少數「台獨」頑固分子劃清紅線、精準打擊，必將發揮依法反「獨」促統長效作用。

玩火必自焚，「台獨」必失敗。《意見》宣示依法嚴懲「法理台獨」「倚外謀獨」「以武謀獨」等分裂國家犯罪，依法懲治利用職權在教育、文化、歷史、新聞傳媒等領域推行「漸進台獨」以及打壓愛國統一力量等行徑。《意見》還規定了依法終身追責、缺席審判等相關原則。這是對賴清德當局、「台獨」頑固分子囂張氣焰的迎頭痛擊，也是對外部干涉勢力的警示懾服。如果「台獨」頑固分子執迷不悟，膽敢鋌而走險，勾連外部勢力挑釁踩線，必將難逃法律的懲治。

定罪與量刑標準

行為認定

分裂國家罪

- 包括下列行為：
- 1 發起、建立「台獨」分裂組織，策劃、制定「台獨」分裂行動綱領、計劃、方案，指揮「台獨」分裂組織成員或者其他人員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活動的；
 - 2 通過制定、修改、解釋、廢止台灣地區有關規定或者「公民投票」等方式，圖謀改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的；
 - 3 通過推動台灣加入僅限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或者對外進行官方往來、軍事聯繫等方式，圖謀在國際社會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台灣獨立」的；
 - 4 利用職權在教育、文化、歷史、新聞傳媒等領域大肆歪曲、篡改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或者打壓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國家統一的政黨、團體、人員的；
 - 5 其他圖謀將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行為。

煽動分裂國家罪

- 包括下列行為：
- 1 頑固宣揚「台獨」分裂主張及其分裂行動綱領、計劃、方案的；
 - 2 其他煽動將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行為。

罪行認定

重大罪行

- 1 直接參與實施「台獨」分裂組織主要分裂活動的；
- 2 實施「台獨」分裂活動後果嚴重、影響惡劣的；
- 3 其他在「台獨」分裂活動中起重大作用的。

首要分子

- 在「台獨」分裂犯罪集團中起組織、策劃、指揮作用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的「首要分子」。

積極參加

- 1 多次參與「台獨」分裂組織分裂活動的；
- 2 在「台獨」分裂組織中起骨幹作用的；
- 3 在「台獨」分裂組織中積極協助首要分子實施組織、領導行為的；
- 4 其他積極參加的。

量刑

分裂國家罪

- 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對國家和人民危害特別嚴重、情節特別惡劣的，可以判處死刑；
- 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 可並處沒收財產。

煽動分裂國家罪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 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可並處沒收財產。

資料來源：《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

「台獨」頑固分子清單

第一批（2021年11月5日公布）

- 游錫堃：時任台立法機構負責人（民進黨）
- 蘇貞昌：時任台當局行政機構負責人（民進黨）

第二批（2022年8月16日公布）

- 顧立雄：時任台當局安全部門負責人（民進黨）
- 柯建銘：時任「立委」（民進黨）
- 林飛帆：時任民進黨副秘書長
- 吳釗燮：時任台當局外事部門負責人（民進黨）
- 蕭美琴：時任「台駐美代表」（民進黨）
- 蔡其昌：時任台立法機構副負責人（民進黨）
- 王定宇：時任「立委」（民進黨）
- 陳椒華：時任「時代力量」黨主席及「立委」



2020年11月15日，大公報頭版報道大陸方面正在研究制定「台獨」頑固分子清單的消息。

明確文教領域「台獨」行徑 加強震懾力

專家解讀

關於「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罪的認定標準，最新布的《意見》明確規定了四項具體情形，包括發起建立「台獨」組織；以「修法」或「公投」等方式改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法律地位；圖謀在國際社會製造「台灣獨立」；在歷史、文教等領域竄改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廈門大學台灣研究中心教授唐永紅表示，《意見》中提到的第四點，已成為了民進黨當局在台灣島內推行「台獨」的重要手段。

唐永紅指出，過去20年，民進黨當局以「去中國化」、制定新課綱、修改教科書等形式，在意識形態領域大搞「台獨」，利用島內的政治體系、教育體系、輿論體系，形塑台灣民眾的三觀，這對台灣人民的影響尤為深遠。《意見》對於犯罪標準的認定，將分裂國家行為的方方面面都考慮到了，切中「台獨」要害。只要能將《意見》落實到實處，對於「台獨」頑固分子「發現一個打一個」，將起到強大的震懾效果。

中通社

美洛馬公司對台售武 中方反制凍結資產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美國近日再次宣布向中國台灣地區出售武器，嚴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嚴重干涉中國內政，嚴重損害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國外交部21日公布關於對洛克希德·馬丁公司實體和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反制措施的決定，決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施行。反制措施包括：

對洛克希德·馬丁公司董事長、總裁、首席執行官詹姆斯·泰克里特、首席運營官弗蘭克·聖約翰、首席財務官傑西·馬萊夫等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凍結在中國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禁止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本人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門）。

對於美方日前批准兩批總額約3.6億美元的對台軍售計劃，中國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21日表示，中國人民解放軍將全面加強練兵備戰，堅決粉碎一切「台獨」分裂圖謀。